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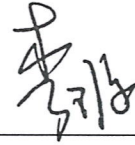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清

签署日期：2022年 7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22日